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161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党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升公司国际化品牌和形象,深入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进一步补充公司资本实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定,公司拟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申请在 SIX Swiss Exchange(以下简称“瑞士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GDR 以新增发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作为基础证券。

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公司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并根据 GDR 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向符合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发行 GDR。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关于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证券为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GDR”),其以新增发的 A 股股票作为基础证券,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每份 GDR 的面值将根据所发行的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率确定。每份 GDR 代表按最终确定的转换率计算所得的相应数量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A 股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国际发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4《发行规模》

公司本次发行 GDR 所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不超过 2.5 亿股,包括因任何超额配股权获行使而发行的证券(如有),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普通股总股本的 4.37%(本次 GDR 发行前总股本,以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股本为基数计算,暂不考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行为,或因股份回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转债等导致发行时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 GDR 所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数量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5《GDR 在存续期内的规模》

公司发行的 GDR 在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按照发行前确定的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率及作为 GDR 基础证券的 A 股股票数量计算确定,前述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2.5 亿股,即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普通股总股本的 4.37%。

因公司回购、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可转债转股、转换率调整等原因导致 GDR 增加或者减少的,GDR 的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6《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率》

本次发行的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率将综合考虑境内外监管要求、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7《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和《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等相关监管要求,综合考虑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结果,根据发行时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确定。且本次发行价格按照 GDR 与 A 股股票转换率计算后的金额将不低于法律法规要求或有权监管部门同意的价格。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8《发行对象》

本次 GDR 拟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拟面向合格国际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投资者发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9《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

本次发行的 GDR 可以在符合境内外监管要求的情况下,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进行转换。根据《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的要求,本次发行的 GDR 自上市之日 120 日内不得转换为境内 A 股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 GDR 自上市之日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为保持 GDR 流动性及两地市场价格稳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届时境内外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设置转换限制期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0《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 GDR 以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后国际发售的方式进行承销。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 GDR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 GDR 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拓展全球供应链网络,降低采购成本,保障公司供应链安全,加大公司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提升公司智能化、数字化水平,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债务及其他一般用途。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 GDR 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行 GDR 并申请在瑞士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需要,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确定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行 GDR 并申请在瑞士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为平衡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扣除公司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拟分配股利(如有)后,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拟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GDR 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GDR 上市后适用)》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次对《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次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第四次修订稿)》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为更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公司对《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况。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162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用途: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3、回购股份的总金额: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均含本数)。

4、回购价格: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2.24 元/股(含本数),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5、回购数量: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0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72.24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为 2,768.5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059%;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0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72.24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为 1,384.27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53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独立董事阎磊先生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了股份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新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则履行提前公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9、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及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因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其他原因,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和股份注销的风险。

(3)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会议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方式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2.24 元/股(含本数),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均含本数)。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0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72.24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为 2,768.5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059%;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0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72.24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为 1,384.27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53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回购股份达到金额下限以后,董事会可以决定提前结束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卖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二、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0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72.24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为 2,768.5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05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7,116.67	34.19%	187,116.67	34.3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0,111.71	65.81%	357,343.16	65.63%
三、总股本	547,228.38	100.00%	544,459.83	100.00%

2、若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0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72.24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为 1,384.27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530%。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7,116.67	34.19%	187,116.67	34.2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0,111.71	65.81%	358,727.43	65.72%
三、总股本	547,228.38	100.00%	545,844.10	100.00%

注:以上数据测算仅供参考,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登记后总股本进行测算,暂未考虑回购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18,500,705.2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5,648,818.21 万元,货币资金为 1,510,632.84 万元,2022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077,354.0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229.90 万元。若此次回购资金最高限额人民币 20 亿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1.08%,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 3.54%。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和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公司控股股东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150,112,584 股,该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完成了股份登记手续。

除了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发布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独立董事阎磊先生计划在《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700 股(含),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0007%。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关于在回购期间的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关于在未来六个月的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增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将回购股份全部转让给员工,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六、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七、本次回购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体现了公司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和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

3、公司本次通过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具有合理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八、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及时推出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因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其他原因,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和股份注销的风险。

3、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九、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164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融资租赁事项概述

为优化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满足资金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进行融资,采取售后回租等形式向非关联融资租赁(含金融租赁)公司或银行申请融资,融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每笔融资期限不超过 8 年(含 8 年),并授权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曹治年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本次融资租赁额度有效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为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相关资质,并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机构。

三、融资租赁主要内容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总金额合计不超过 30 亿元。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期限不超过 8 年。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租赁事项尚未签订协议,有关交易对方、租赁物、租赁方式、实际融资金额、实际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租赁设备所属权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不断发展的需要,同时优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债务结构,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获得日常经营需要的长期资金支持,并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2、本次拟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风险可控。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规模适度,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对公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六、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167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 年 12 月 12 日,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促进下属公司正常业务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河南牧原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与国投俊杰农产品(北京)有限公司、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供应商于授权期限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所签订的饲料原料等购销合同给予不超过 110.63 亿元的担保,在额度内可滚动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担保期限按实际签订的协议履行。

二、担保额度预计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牧原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9.25	110.63	23.90%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南牧原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刘发展

4、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河南省内乡县灌涨镇灌罗路东侧

6、成立时间:2017 年 7 月 21 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粮食收购;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粮食加工食品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贸易经纪;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经营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牧原粮贸总资产 2,173,339.45 万元,负债总额 2,142,312.27 万元,净资产 31,027.18 万元。2021 年度,牧原粮贸实现营业收入 2,498,026.53 万元,净利润 812.12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牧原粮贸总资产 4,469,189.52 万元,负债总额 4,439,061.61 万元,净资产 30,127.91 万元。2022 年 1–9 月,牧原粮贸实现营业收入 2,921,562.54 万元,净利润–897.06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9、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名称:国投俊杰农产品(北京)有限公司、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供应商

2、担保方(保证方)名称: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方(债务人)名称:河南牧原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4、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63 亿元

5、担保期限:担保期限按实际签订的协议履行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具体供应商及担保情况为:

序号	供应商	授信担保金额(万元)
1	国投俊杰农产品(北京)有限公司	80,000.00
2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	黑龙江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	
4	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	
5	厦门国贸蔬菜农产品有限公司	
6	黑龙江国贸新丰农产品有限公司	
7	黑龙江国贸兴阳农产品有限公司	
8	江苏宝达粮油有限公司	
9	黑龙江启润农产有限公司	
10	广西供应链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11	广西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2	广西桂物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13	厦门夏商粮食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14	厦门夏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16	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	40,000.00
17	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18	江苏华穗粮食有限公司	15,000.00
19	武汉金控现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20	普洛斯洛华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40,000.00
21	福建潭龙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2	厦门市供销社集团公司	15,000.00
23	厦门金汇融进出口有限公司	
24	厦门市鑫合作商贸有限公司	
25	川港桐数(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26	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
27	湖南先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28	陕西商储华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29	浙江甘泽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30	重庆供销粮油有限公司	3,000.00
31	河北开源粮油储备库有限公司	6,000.00
32	河北省天元国有粮食收储库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33	漯州城投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34	成都沱源新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35	广东省华大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
36	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37	南宁威宁市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38	大连象屿农产有限公司	10,000.00
39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40	北大荒中垦(珠海)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41	北大荒粮食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42	海南农垦商贸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43	中基商贸(浙江)有限公司	20,000.00
44	安徽安粮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45	湖北省粮食有限公司	30,000.00
46	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
47	北京京粮综合贸易有限公司	
48	北京古船食品有限公司	
49	北京市粮食有限公司	
50	通辽市大合粮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1	京粮(盘锦)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52	北京古船米业有限公司